

证券代码：400031

证券简称：R 鞍合成 1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2023 年 10 月 19 日，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利爵有限公司微信照片转来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渝 05 破申 671 号）及《传票》，重庆戴维雷登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以利爵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利爵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 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利爵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2253396166563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龙兴

住所：重庆市大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计算机（不含研制），文体用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进展情况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利爵有限公司转来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民再 240 号)扫描件。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综上所述，戴维雷登公司的再审请求成立，应予支持。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23)渝破终 192 号民事裁定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 05 破申 671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庆戴维雷登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对利爵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利爵有限公司存在破产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